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光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莆投资”）拟参与投资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智产投”）发起设立的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智启达基金”或“基金”）。基金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4,100万元人民币，光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国智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其出资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2.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作方国智产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且均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C04N4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百英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成立时间：2019-11-05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409。

10.关联关系：国智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国智产投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国智产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KNBB7E3P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国智产投（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规模：基金首次募集规模4,100万元，光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国智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其出资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7.出资方式：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8.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前【5】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5】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应在投资期内完成所有投资计划，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投资。如经营期限届满前【1】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2】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所有合伙人有义务配合清算等相关流程。

9.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投资对象为符合基金战略投资方向的优质股权项目。

10.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8%。

11.管理及决策机制：国智产投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并对外代表基金。有限合伙人除依照《合伙协议》行使监督、表决等权利外，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及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公司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派，对基金投资决策不构成控制，不具备一票否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或退伙、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或出质、增减出资、收益分配、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聘任及解聘、非现金分配等事项，原则上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履职评价、风险控制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选聘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清算，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当事合伙人回避表决。

12.收益分配机制：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产生的收入有权在扣除已发生未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含

当年应收取的管理费）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期限内确定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收入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若分配完（1）还有余额，则分配如下：全体基金合伙人分配整体收益的80%；另整体收益的20%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与其他合伙人相同。

13.退出方式：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基金拟投资于特定项目，相关项目所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聚焦于半导体和高端装备领域，契合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成长潜力。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有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项目筛选、投资管理及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具有发展潜力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拓宽产业投资渠道，拓展产业资源。若相关项目未来实现良好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价值提升空间，助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投资战略规划。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因本次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基金后续投资项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或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失败或亏损风险：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内部管理及决策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基金投资决策不构成控制，不具备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的依赖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3.备案及募集风险：本次共同投资尚需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等手续，后续募集、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退出及流动性风险：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得退伙或抽回出资，财产份额转让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所投项目若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将面临退出困难；基金亦可能采用非现金方式分配。

公司基本面仍以主营业务为主。公司将及时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投资基金及后续运作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市国智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